

湖南工院院字[2018]55号

签发：向罗生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湖南工院院字[2017]18号）自2017年3月试行以来，有效规范了我校学生实习的过程性管理。试行期间，鉴于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教务处已组织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对该文件进行论证研究，并做出了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18日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含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

（一）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二）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

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三）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为切实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管理，实行校、院、专业三级管理负责制。成立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专业实习指导小组组成的三级管理机构。各级机构的组成与职责分别如下：

（一）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对全校实习工作的领导，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习的组织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实习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二）二级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

各二级学院是其下属各专业实习环节教学和管理的主体单位，负责全面落实实习的相关事宜。为确保实习工作能保质保量顺利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工作管理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分管实践教学的正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校外实训基地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教学干事、招生就业干事及辅导员等。

（三）专业实习指导小组

由各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牵头成立专业实习指导小组，成员包括校内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负责按照实习管理细则，保质保量完成本专业实习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严格执行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报备制度。各二级学院要提前谋划，实习开始前制定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计划，实习完成后完成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总结，并报教务处。学校对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情况分别以公文形式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第六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二级学院协同招生就业处、对外合作交流处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在岗职工人数等方面。根据考察情况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

生实习。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各专业二级学院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八条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各二级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学生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但本人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由各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需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第九条 学校根据实习单位的在岗人数安排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不得因其他任何单位或部门的干预而改变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或者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应充分运用实习综合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跟岗实习三方协议》、《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学生，不得安排实习。

第十三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在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应告知其监护人并取得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方可批准学生参加实习。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三方协议提交所在二级学院，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四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二)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五条 原则上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学校应与实习单位协商一致，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部分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的，由各二级学院统计并报学校审批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应与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协商，并在三方协议中明确，实习单位要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

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相互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可要求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各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协同招生就业处、对外合作交流处依法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跟岗、顶岗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学生和指导教师完成在实习综合管理平台的注册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二级学院，由学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实习考核采用“过程性评价+总结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十七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

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电子档）；（6）实习检查记录等；（7）实习总结。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学校应要求实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学校应要求实习单位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二条 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召开学生实习大会，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

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从学校实习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学校要按照《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协同实习单位，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学校联系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跟岗实习三方协议
- 2、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 3、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4、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企业考察意见表

附件 1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跟岗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企业）：_____（跟岗实习接收单位）

地址：_____

乙方（学校）：_____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_

地址：_____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科教园_____

丙方（学生）：_____学生姓名（学院+班级）_____

为落实学生跟岗实习任务，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期限

丙方赴甲方实习，实习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暂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回校完成其它有关事宜。

二、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和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_____，实习期间学生的食宿安排为_____。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为丙方提供真实工作环境，明确岗位业务内容，并对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甲方需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3、甲方应当按照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合理确定乙方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

4、甲方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以内部职工的要求对丙方跟岗实习进行管理，对丙方理论培训和跟岗实习培训阶段有培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并要求丙方遵守甲方的日常管理制度。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

教育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映给乙方。

5、甲方按照乙方的考核方案参与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出具鉴定意见，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6、丙方实习期间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知会乙方，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后，有权提出终止实习。

7、工作期间甲方要全面充分地考虑丙方的人身安全需要。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8、甲方在丙方实习期间，应按照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与甲方一起做好跟岗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指导工作。
- 2、乙方选派教师跟踪管理，随时与甲方联系了解学生情况。
- 3、对丙方在实习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及时处理。
- 4、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好对丙方的实习考核鉴定工作。
- 5、实习期满时，乙方对丙方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做出实习鉴定。
- 6、乙方按规定为丙方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五、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要依法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跟岗实习；
- 2、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
- 3、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六、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加跟岗实习，接受实习单位的考核，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师傅和职工。若发生违纪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和甲方规定严肃处理。

2、丙方从被甲方录用在指定工地实习起，即享受甲方相关的劳保、酬薪及福利待遇。

3、学生在实习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并有权拒绝执行有违安全的指令。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酗酒、吸烟，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严禁违反乙方有关安全制度。跟岗实习期间，如因违规操作、自身过错、不服从实习单位管理和非工作期间所造成的意外伤害和损失，一切后果由丙方自己负责。

4、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汇报自己的情况，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情况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跟岗实习的有关资料的撰写工作，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5、跟岗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否则甲方将按照丙方未能完成乙方指定的教学任务不能获得相应学分。请假1—2天，由甲方批准；三天以上由乙方和甲方共同批准。

6、珍惜实习机会，工作中勤思多问，勤学苦练，在实习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有关任务，实习结束后及时回校完成其他学习任务，并提交相关实习材料。

七、协议效力

1、甲、乙、丙三方应共同自觉遵守本协议，如协议未提及事项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定或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自行保管。

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企业）：_____（顶岗实习接收单位）

地址：_____

乙方（学校）：_____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_____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科教园

丙方（学生）：_____学生姓名（学院+班级）

为落实学生顶岗实习任务，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期限

丙方赴甲方实习，实习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暂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回校完成其它有关事宜。

二、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和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_____，实习期间学生的食宿安排为_____。

三、实习报酬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甲方应按照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教职成[2016]3号）要求，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以_____形式，按照_____（元/月）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给丙方。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为丙方提供真实工作环境，明确岗位业务内容，并对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甲方需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3、甲方应当按照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合理确定乙方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

4、甲方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以内部职工的要求对丙方顶岗实习进行管理，对丙方理论培训和上岗实习培训阶段有培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并要求丙方遵守甲方的日常管理制度。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映给乙方。

5、甲方按照乙方的考核方案参与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出具鉴定意见，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6、丙方实习期间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知会乙方，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后，有权提出终止实习。

7、工作期间甲方要全面充分地考虑丙方的人身安全需要。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8、甲方在丙方实习期间，应按照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与甲方一起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指导工作。
- 2、乙方选派教师跟踪管理，随时与甲方联系了解学生情况。
- 3、对丙方在实习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及时处理。
- 4、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好对丙方的实习考核鉴定工作。
- 5、实习期满时，乙方对丙方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做出实习鉴定。
- 6、乙方按规定为丙方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六、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要依法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2、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 3、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加顶岗实习，接受实习单位的考核，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师傅和职工。若发生违纪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和甲方规定严肃处理。

2、丙方从被甲方录用在指定工地实习起，即享受甲方相关的劳保、酬薪及福利待遇。

3、学生在实习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并有权拒绝执行有违安全的指令。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酗酒、吸烟，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严禁违反乙方有关安全制度。顶岗实习期间，如因违规操作、自身过错、不服从实习单位管理和非工作期间所造成的意外伤害和损失，一切后果由丙方自己负责。

4、定期通过顶岗实习综合管理平台向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汇报自己的情况，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情况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顶岗实习的有关资料的撰写工作，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5、顶岗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否则甲方将按照丙方未能完成乙方指定的教学任务不能获得相应学分而不能按时达到毕业标准，获得毕业证书。请假1—2天，由甲方批准；三天以上由乙方和甲方共同批准。

6、珍惜实习机会，工作中勤思多问，勤学苦练，在实习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有关任务，实习结束后及时回校完成其他学习任务，并提交相关实习材料。

八、协议效力

1、甲、乙、丙三方应共同自觉遵守本协议，如协议未提及事项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定或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自行保管。

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妥善做好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救治和善后工作，学校成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对外合作交流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成员，严格按照以下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若发现学生在校外实习时突发安全性事故，如交通事故、食物中毒、溺水事故、突发急病、人员走失(失踪、进入传销等)、打架、火灾、爆炸、机械创伤、工伤以及发生盗窃、聚众打砸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

1、学校领导小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拨打 110、120、119 报警以及组织抢救，教育与疏散围观群众，组织交通工具护送伤者就近医院抢救治疗，发现重伤者，及时护送到市、省级医院抢救治疗，并专人作好文字记录(如果询问当时在场同学时，要作好记录，并签字)及录像、相片记录。

2、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组织家长前往现场；同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听候上级领导进一步的指示。

3、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介入事故调查、分析、善后工作，妥善处理事故。尤其对事故造成重大伤亡的，学校要派专职人员协助家属做好善后工作。对有教师、学生因违反学校制度造成事故的，按情节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如果是工伤，学校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企业办好工伤认定及理赔工作。

5、学校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索赔工作。

6、事后，召开事故通报会，提出预防措施，落实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附件 4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_____实习企业考察意见表

企业名称		实习岗位	
实习专业		实习时间	
考察时间			
考察内容及意见	<p>(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在岗职工人数等方面。)</p> <p>考察小组签名：</p> <p>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意见	<p>负责人签名：</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招生就业处意见	<p>负责人签名：</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p>签名：</p> <p>年 月 日</p>		
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p>签名：</p> <p>年 月 日</p>		

说明：

- 1、顶岗实习企业考察需由所在二级学院、招生就业处签署意见，并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 2、其他实习企业考察由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直接报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